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王明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贾天勇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日前收到监事会主席贾天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贾天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监事会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接受贾天勇先生的辞职请求。因贾天勇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贾天勇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贾天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吴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议增补吴彦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

事会监事，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附件：

吴彦明先生简历

吴彦明先生，196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经理；中国石化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经理；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拟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吴彦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